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85 名激励对象 7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0,718,7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4,143,7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1.0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成就、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